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网络视听企业经营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是否存在转播、链接、聚合、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转播、链接、聚合、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a.存在转播、链接、聚合、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

b.存在转播、链接、聚合、集成非法的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